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自動化服務-約定外幣匯出匯款 / Visa 直接通受款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張大大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B123456789

約定外幣匯出匯款資料(匯入帳戶資料) -用途別 9

新增	變更	刪除	受款地區國別/受款銀行 Swift Code(必填)/清算代號/名稱/地址	受款人帳號/名稱/地址
■	□	□	國別：CA　清算代號：CC001006000 Swift Code：CIBCCATT **銀行名稱/地址：**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A/C No / IBAN: 7654321 名稱：TA TA CHANG 地址：77 SPYDER BLVD. TORONTO, ON, M5V 3L9 CANADA
□	□	□	國別：　清算代號： Swift Code： 銀行名稱/地址：	A/C No / IBAN 名稱： 地址：

匯往加拿大或加幣匯款，受款人完整地址包含門牌、街道名、城市、州別、國別為必要資訊

Visa 直接通服務之國外受款人資料 -用途別

新增	變更	刪除	受款人(收款卡片)資訊	受款(發卡)銀行	受款地區國別 常用匯款性質
■	□	□	帳號(Visa 卡號)：4888-8888-8888-8888 戶名(最多 25 個英文字)：LIN MAY LEE	Vietnam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VIETNAM 生活費
□	□	□	帳號(Visa 卡號)：____-____-____-____ 戶名(最多 25 個英文字)：		

注意事項：

1.約定本項設定前，請確認是否留存英文戶名及英文地址。

2.若為**新增約定，為「次二日」生效**，經永豐銀行確認約定帳號為申請人帳號時，得為「次一日」生效；若為取消約定或變更約定，自「申請當日」生效。當為變更約定時，受款人帳號不可變更。

3.約定外幣匯出匯款(匯入帳戶資料)以 ID 歸戶，**最多可約定 30 組**。若受款人為「國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將無法約定。

4.約定外幣匯出匯款(匯入帳戶資料)，如為加幣匯款或受款地區國別為加拿大，須提供受款人完整地址；歐元匯至歐盟區請提供 IBAN。

申請人茲向永豐銀行申請/變更外幣匯出匯款(匯入帳戶資料)或「Visa 直接通服務」國外受款人資料，特此聲明業已審慎閱讀、瞭解且願遵守永豐銀行及申請人間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約定書編號：CSR-001 / FEX-401）和匯出匯款約定書（約定書編號：FEX-304）之約定內容，以及下列 Visa 直接通服務約定條款，並同意永豐銀行得於變更約定書內容後，置放於營業單位供索閱及公佈於永豐銀行網站以代通知，申請人仍願遵守之。申請人謹聲明上述所填約定資料已確認無誤，並承諾日後若因約定資料有誤或不全致無法匯出時，申請人願自負其責。

Visa 直接通服務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已瞭解 Visa 直接通服務之國外受款人資料僅限於永豐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 Visa 直接通服務使用，並承諾日後**常用匯款性質若有異動或因結匯人身分異動導致既有匯款性質不適用，應及時主動向永豐銀行提出變更**；否則，如因未及時通知致申報不實或無法執行交易，申請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Visa 直接通服務之國外受款人帳號須為 Visa 卡號，且卡片種類為 Visa 金融卡、Visa 信用卡或 Visa 預付卡，其可約定的常用匯款性質會依卡片種類不同而有限制。

三、目前南韓不允許非銀行所發行的 Visa 卡帳戶收受本服務之匯款，而**臺灣、美國、日本、加拿大、委內瑞拉、阿根廷、哥倫比亞等國家，受限於當地法令並不接受 Visa 直接通服務此類型的匯款方式**，申請人如有匯款至前述國家之需求，須改以其他匯款方式辦理。申請人瞭解非前述國家雖可接受本匯款方式，但非所有受款銀行皆受理，且受款銀行可能因當地法令更改致無法接受以本服務匯出之款項，即使完成約定亦不保證日後可順利辦理匯出。

四、若成功匯出後遭受款銀行退回，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於接收受款銀行之退匯且確認款項已退回後，並依實際退款金額存入原扣款帳號，無須另行通知。若原扣款幣別為新臺幣，申請人不可撤銷的授權永豐銀行以執行退匯當日之永豐銀行即期買入牌告匯率進行結匯，絕無異議。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與外匯管理等相關規定、永豐銀行與申請人間所開立帳戶總約定書辦理。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張大大 (客戶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關懷提問】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受款人 □ 客戶辦理轉入帳戶用途正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_____(□客戶拒簽)

□經確認約定帳號為申請人帳號時，生效日為「次一日」。

對保	經辦/核章	覆核	照會日期/時間/電話/人員
錄音編號			

FEX-311 2024.04 N.0500